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张后勤先生、赖小鸿先 生、乔凯先生、陈贺梅女士、万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 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5 年半年 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